

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的核查意见

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信证券”或“本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原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天原集团填写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查表》”）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

天原集团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，依据公司实际情况，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、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，并重点对信息披露、内幕交易、募集资金管理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投资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事项进行了自查。根据自查结果，公司填写了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
二、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

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三会决议及会议记录、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、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、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，并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财务部、内部审计部等部门进行了沟通，结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填写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逐项核查。

三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天原集团填写的《自查表》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填写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天原集团对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。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度<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>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 李哲

袁军

李哲

袁军

袁军

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年 月 日

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

2019年4月23日